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王炽曦女士因年龄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炽曦女士的辞任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王炽曦女士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王炽曦女士自 2005 年担任本行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本行公司治理、监事会运作和建立健全有效监督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行监事会谨向王炽曦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